

太平智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智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智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4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智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太平智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263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8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800,000,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00,00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800,000,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含利息折份额)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含利息折份额)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8月25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支付。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800,000,000.00	100%	800,000,000.00	10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其他					-
合计	800,000,000.00	100%	800,000,000.00	10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

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该日）起至该日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可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021-61560999、4000288699）或公司网站 www.taipingfund.com.cn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